檔　號：ACA040105
保存年限：5

教育部　函

地址：100台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33437904
聯絡人：李燕琴
聯絡電話：02-33437900

電子公文

教務處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1月3日
發文字號：台醫字第093017836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178367.TIF，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藥物科技研究發展獎勵辦法」業經衛生署、經濟部於93年12月28日以衛署藥字第0930325507號、經工字第09304609150號令會銜發布施行，檢送「藥物科技研究發展獎勵辦法」乙份如附件，請　查照轉知所屬。

說明：依據衛署藥字第093032551暨經工字第09304609154號函辦理。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
副本：本部醫教會

94/01/04
08:14:29

擬辦：
一、來文上位文件公告系統公告週知。
二、文存。

專門 94010[illegible]

專案計畫 約聘人員 黃竹均 0104 1430

副教授兼組長 許雅惠 0104

秘書 徐朝堂 [illegible]

教授兼主任秘書 孫台平 P40105

教授兼教務長 蘇玉龍 P4.15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 張進福(甲) 九十四、一、五

第一頁　共一頁

94年1月4日暨收文總字第 0940000039 號

1565-7636

1/4

藥物科技研究發展獎勵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藥事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藥物，指藥事法所稱之藥品及醫療器材。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之獎勵對象為國內之藥物製造廠及從事藥物研發之自然人、法人、機構或團體，其研發成果符合本辦法之獎勵條件者。

第四條　本辦法適用之獎勵條件如下：

一、國內自行研發，取得國內（外）專利，在我國或其他先進國家首先上市之新發明藥物者。

二、取得國內（外）專利之授權，在國內研發，所生產製品為我國或其他先進國家首先核准或上市之新發明藥物者。

三、國內研發之未上市藥物，取得國內（外）專利或授權，且經核准在國內（外）進行臨床試驗研究，有具體成效者。（人體試驗階段一、階段二或階段三，各階段得分別提出申請獎勵）

四、國內研發或製造藥物，有重要且具體之市場成效者。

五、國內研發或製造藥物以進步性，取得國內外專利，且對藥物製造工業發展有具體貢獻者。

六、國內研發或製造之新原料藥、賦形劑、醫療器材材質、零組件或其他方式，對提昇我國藥物製造工業有顯著貢獻者。

七、引進國外先進科技，於國內研究並產製生物製劑藥品，對國人疾病之醫療有顯著貢獻者。

八、國內自行開發新設備裝置、製程或分析檢驗方法，對改進藥物製造或檢驗技術有重大成效者。

九、配合中央衛生或工業主管機關政策，推動本國藥物製造工業發展，提昇藥物研發水準，績效卓著者。

第五條　為審議依本辦法申請獎勵之案件，應組成藥物研發審議委員會

（以下簡稱審議會）。

審議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三人，由行政院衛生署及經濟部工業局就行政院衛生署、經濟部工業局、科技相關代表、學術機構、工業界之代表及有關學者共同遴選組成。

審議會由委員相互推選一人為主席。

審議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審議會之任務如下：

一、審查獎勵對象之資格。

二、審議各項獎勵申請案件。

三、核定獎勵名額及核給獎勵點數。

四、其他依本辦法應經審議會審議之事項。

第六條　依本辦法申請獎勵之案件，應由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再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工業主管機關獎勵之。

前項之申請審議，每年辦理一次；必要時，得增加辦理次數。

第七條　符合本辦法第四條規定，並經審議會審議通過之受獎勵者，得頒給藥物貢獻獎座一座及獎金，獎金額度依下列標準計點核給之獎金：

一、符合第四條第一款之條件者：六十點至一百點。

二、符合第四條第二款或第三款之條件者：五十點至八十點。

三、符合第四條第四款至第八款條件之一者：三十點至七十點。

四、符合第四條第九款之條件者：二十點至五十點。

每點獎金之數額，按年由行政院衛生署及經濟部工業局訂定之。

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之獎勵經費，由下列財源籌措：

一、行政院衛生署及經濟部工業局逐年編列預算支應。

二、產業界捐贈之回饋金。

三、私人或團體指定用於本辦法獎勵之捐助。

第九條　過二個以上獎勵對象，為相同之發明或研究，分別申請獎勵時，應就最先申請者獎勵之。二個以上獎勵對象共同申請獎勵時，其所受獎勵為該共同申請人所共有。

314

第十條　獎勵對象符合第四條之獎勵條件者，得由相關公、協、學會等團體推薦或直接向行政院衛生署提出申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